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 《刑法修正案（九）》 条文及配套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工作小组办公室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 《刑法修正案(九)》 条文及配套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工作小组办公室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修正案(九)》条文及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沈德咏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工作小组  
办公室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368 - 6

I. ①刑… II. ①沈… ②最… ③最…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9157 号

## 《刑法修正案(九)》条文及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工作小组办公室 编著

---

责任编辑 兰丽专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64 千字

印 张 40.5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68 - 6

定 价 10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刑法修正案(九)〉条文 及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编 撰 人

主 编 沈德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副主编 胡云腾(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第二巡回法庭庭长、原研究室主任)

审稿人 颜茂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胡伟新(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撰稿人 周加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处长、法学博士)  
黄应生(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副处长、法学博士生)  
李洪江(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法官、法学博士)  
周海洋(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法官、法学博士)  
喻海松(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法官、法学博士)

## 凡 例

1. 本书中法律文件名称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的，均简称为××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为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简称为《刑法修正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简称为《刑法修正案（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简称为《刑法修正案（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简称为《刑法修正案（四）》。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简称为《刑法修正案（五）》。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简称为《刑法修正案（六）》。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简称为《刑法修正案（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简称为《刑法修正案（八）》。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简称为《刑法修正案（九）》。

# 目 录

谈《刑法修正案(九)》的理论与实践创新 ..... 胡云腾(1)

## 第一部分 《刑法修正案(九)》条文的理解与适用

**条文一**〔增加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规定〕 ..... (21)

**条文二**〔修改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条件及程序的规定〕 ..... (28)

**条文三**〔修改罚金缴纳的规定〕 ..... (34)

**条文四**〔增加对有期徒刑和拘役、有期徒刑和管制、拘役和管制的并罚的规定〕 ..... (49)

**条文五**〔增加规定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财产刑〕 ..... (74)

**条文六**〔增加资助恐怖活动培训,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犯罪〕 ..... (81)

- 条文七之一**〔增加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工具、组织培训及与境外联络等准备活动的犯罪〕…………… (87)
- 条文七之二**〔增加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犯罪〕…………… (92)
- 条文七之三**〔增加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犯罪〕…………… (97)
- 条文七之四**〔增加强制他人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犯罪〕…………… (101)
- 条文七之五**〔增加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而非法持有的犯罪〕…………… (105)
- 条文八**〔增加危险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并增加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刑事责任〕…………… (109)
- 条文九**〔取消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的死刑〕…………… (133)
- 条文十**〔增加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罚金刑〕…………… (138)
- 条文十一**〔取消伪造货币罪的死刑〕…………… (142)
- 条文十二**〔取消集资诈骗罪的死刑〕…………… (144)
- 条文十三**〔增加强制猥亵十四周岁以上男性的犯罪;增加强制猥亵他人、侮辱妇女或者猥亵儿童的加重处罚的情形〕…………… (147)

- 条文十四**〔修改绑架罪加重处罚的情形〕…………… (155)
- 条文十五**〔修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人在特定条件下从宽处罚的规定〕…………… (166)
- 条文十六**〔增加对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侮辱、诽谤犯罪,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的规定〕…………… (176)
- 条文十七**〔扩大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和窃取、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主体的范围,提高法定刑〕…………… (179)
- 条文十八**〔增加虐待罪告诉才处理的例外情形〕…………… (196)
- 条文十九**〔增加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被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的犯罪〕…………… (201)
- 条文二十**〔增加“多次抢夺”构成抢夺罪的规定〕…………… (209)
- 条文二十一**〔增加“暴力袭警”从重处罚的规定〕…………… (211)
- 条文二十二**〔增加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犯罪的罚金刑,扩大伪造、变造身份证件适用范围,增加买卖身份证件的犯罪〕…………… (214)
- 条文二十三**〔增加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险卡、驾驶证等证明身份证件的犯罪〕…………… (219)
- 条文二十四**〔增加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犯罪〕…………… (223)



**条文二十五**〔增加组织考试作弊、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为考试作弊提供试题、答案以及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的犯罪〕…………… (231)

**条文二十六、二十七**〔在非法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等犯罪中增加单位犯罪的规定；增加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中单位犯罪的规定〕…………… (250)

**条文二十八**〔增加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犯罪〕…………… (253)

**条文二十九**〔增加为实施违法犯罪利用信息网络设立网站、通讯群组、发布信息的犯罪；增加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提供帮助的犯罪〕…………… (258)

**条文三十**〔修改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271)

**条文三十一**〔修改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增加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以及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的犯罪〕…………… (280)

**条文三十二**〔增加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的犯罪〕…………… (287)

**条文三十三**〔修改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犯罪〕…………… (294)

- 条文三十四**〔增加故意毁坏尸体和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骨、骨灰的犯罪〕…………… (299)
- 条文三十五**〔增加虚假诉讼的犯罪〕…………… (305)
- 条文三十六**〔增加泄露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犯罪〕…………… (324)
- 条文三十七**〔修改扰乱法庭秩序罪,增加扰乱法庭秩序的情形〕…………… (331)
- 条文三十八**〔增加拒绝向司法机关提供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行为有关情况、证据的犯罪〕…………… (344)
- 条文三十九**〔增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定刑的档次,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增加单位犯罪〕…………… (348)
- 条文四十**〔增加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犯罪〕…………… (357)
- 条文四十一**〔增加非法生产易制毒物品的犯罪,并提高法定刑〕…………… (360)
- 条文四十二、四十三**〔取消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的死刑,并修改完善了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犯罪的规定;取消嫖宿幼女罪的规定〕…………… (366)
- 条文四十四**〔修改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373)
- 条文四十五**〔完善对行贿罪处罚的规定〕…………… (388)

<b>条文四十六</b> 〔增加为利用影响力行贿的犯罪〕	····· (396)
<b>条文四十七</b> 〔增加对单位行贿罪的罚金刑〕	····· (401)
<b>条文四十八</b> 〔增加介绍贿赂罪的罚金刑〕	····· (401)
<b>条文四十九</b> 〔增加单位行贿罪的罚金刑〕	····· (402)
<b>条文五十</b> 〔取消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的死刑〕	····· (403)
<b>条文五十一</b> 〔取消战时造谣惑众罪的死刑〕	····· (404)
<b>条文五十二</b> 〔刑法修正案(九)施行时间的规定〕	····· (405)

## 第二部分 《刑法修正案(九)》 配套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2015年10月29日) ····· (4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411)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

(2015年10月30日) ····· (4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的理解与适用 ····· (425)

## 第三部分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最新编纂) .....	(4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 .....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年12月25日) .....	(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年8月31日) .....	(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年12月29日) .....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2年12月28日) .....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5年2月28日) .....	(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6年6月29日) .....	(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009年2月28日) .....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2011年2月25日) .....	(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2015年8月29日) .....	(60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0年4月29日) ..... (61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年8月31日) ..... (61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 (61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 (61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年8月29日) ..... (61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  
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年12月28日) ..... (61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年12月29日) ..... (61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 ..... (6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 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 .....	(6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	(6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	(6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	(6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 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	(625)
最高人民法院参与《刑法修正案(九)》及有关 立法解释工作情况 .....	(626)
后 记 .....	(631)

## 谈《刑法修正案（九）》 的理论与实践创新

胡云腾

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下称《刑法修正案（九）》）终于出台了，这是我国刑法发展完善过程中的一件大事。《刑法修正案（九）》共52个条文，是1997年刑法施行以来条文最多的修正案。其中，为刑法新增15个条文，另在原条文中新增8款，删除原条文中的两款，对33个条文作出修改。从范围看，本次修正涉及面相当广泛，尤其对刑法分则的修改力度很大。从内容看，本次修正针对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安形势，对有关惩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网络犯罪、腐败犯罪、扰乱社会秩序犯罪等刑法规范作了大幅度修改完善，内容丰富且非常重要。从理论看，本次修正敢于突破传统刑法理论的条条框框，大胆进行制度创新，在立法理念、刑事政策、罪刑设置等方面有诸多创新，给人眼睛一亮、耳目一新之感。从实践看，本次修正坚持问题导向和改革精神，果断对一些长期困扰司法实践的敏感问题动手，充分体现了解决实践难题的责任担当，切实贯彻了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精神。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依据刑法惩治预防犯罪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一环。认真学习领会《刑法修正案（九）》，确保《刑法修正案（九）》全面正确实施，确保刑事审判职能充分有效发挥，是各级人民法院、广大刑事法官的重要职责使命。这里仅从《刑法修正案

(九)》所体现的改革创新精神角度,谈几点学习体会。

### 一、《刑法修正案(九)》落实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逐步减少死刑适用罪名的要求

《刑法修正案(九)》是党中央提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后出台的第一个刑法修正案,是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刑事法律文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了336项深化改革任务,其中有20多项属于法治改革举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四中全会决定”)系统部署了190项法治改革任务,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刑法作为支撑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架构的基本大法之一,必然要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人民群众对于公平正义的新期待,适时加以修改完善,以更加有效地惩治和预防犯罪,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人民权益。从此意义上说,《刑法修正案(九)》的制定非常必要、非常及时,是贯彻落实两个决定、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成果,对于保障、促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落实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刑法修正案(九)》对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主要体现在减少死刑罪名的修改上。保留死刑但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是我国长期以来一贯坚持的死刑政策。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在党中央的重要文件中明确提出要减少死刑罪名,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为落实这项改革要求,《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9个罪名的死刑配置,分别为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9个罪名约占原有55个死刑罪名总数的16.3%,在进一步贯彻严格控制死刑政策



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大步。

逐步减少死刑罪名，严格控制死刑适用，既符合宪法有关“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和三中、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的要求，有助于彰显国家对生命至高无上价值的尊重，也符合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罪行的惩罚”的精神，进一步向国际社会宣示我国致力于从立法上严格控制死刑、逐步减少死刑的态度，有助于推进我国的刑事立法与司法标准的现代化和轻缓化，加强我国同其他废除死刑国家和地区在人权领域进行平等互利的交流与合作。

需要指出的是，在《刑法修正案（九）》起草过程中，对于是否应当取消走私武器、弹药，走私核材料，集资诈骗，强迫卖淫等罪名的死刑，曾有过激烈争论。有的部门和群体强烈要求保留有关罪名的死刑，他们或者认为取消死刑的时机尚不成熟，担心一旦取消死刑，这类犯罪会增多，对某些群体保护的力度会下降；或者认为取消这些犯罪的死刑会严重影响刑罚公正，导致量刑失衡。尽管存在激烈争论，立法机关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调查研究、科学审慎论证后，最终还是取消了包括上述罪名在内的9个罪名的死刑。笔者认为，如果立法机关没有贯彻三中全会要求的坚决态度和担当精神，就很难想象在《刑法修正案（八）》取消13个罪名死刑之后，时隔不久又能一次性取消这么多的死刑罪名。为此，我们应当为立法机关、为《刑法修正案（九）》点赞。

尤为值得注意的是，与《刑法修正案（八）》不同，本次取消的9个死刑罪名已不限于非暴力性犯罪，有少数已涉及暴力性犯罪，如强迫卖淫罪和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这是颇具创新意义的。理论界在讨论减少死刑的路径时，多数主张目前应首先致力于削减非暴力犯罪的死刑，而后再视情况取消暴力性犯罪的死刑。《刑法修正案（九）》取消强迫卖淫罪和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的死刑，实际标志着我国死刑罪名减少已进入新阶段，即废除暴力性犯罪死刑的新阶段。实践证